

主要條款

根據范縣項 合同，重慶康達（作為承包商）負責范縣項 及竣工 （ 承包價 總額 為人民 55 萬元），並有權根據 進 月收取工程進 款。

范縣項 延 期縣

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是一家中國有_限公司，2 股權由重慶康達_有限公司，另外
股權由中原康達_有限公司，而中原康達3 股權由重慶康達_有限公司。

中原康達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。董事作一_般合理查_所深知、全悉及確
，中原康達他_東及_等各自_最終實擁有_均獨立於本公司及_關連人
士(定義見_港聯合交易所_有限公司證_上市規_定)。

訂立工程_承包_的理由_及裨益

董事_，立工程總承包合同與本公司業_策略貫_一致，即_在保護生態環
境及綜合治理_發商機及_及升財_及表現，以鞏固本集團_業導_也位。

因此，董事_為，工程總承包合同_條款_及一般商業條款_立，屬_合
理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_東整_及。

釋義

於本_告，除文義另有所_及外，下_及有下_涵義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「董事會」 | □ 董事會 |
| 「重慶康達」 | □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(集團) _有 限公司，於一九九 _年 七
月十九日 _在 中國成立 _有 限公司，為本公司 _間 全
資附屬 _及 公司 |
| 「本公司」 | □ 康達國際環保 _有 限公司， _在 開曼群島註 _成 立 _有 限
公司， _份 在 _港 聯合交易所 _有 限公司主板上市 _及
股 |
| 「董事」 | □ 本公司董事 |
| 「范縣項 _目 」 | □ 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范縣 _及 范縣 _區 污水處理廠 _及
標改造項 |
| 「范縣項 _目 合同」 | □ 重慶康達與范縣污水處理就范縣項 _目 _立 工程總承
包合同 |

